

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
高产高效示范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JN2026-YY-15

采 购 人：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YNJD2026-YY-15
- 项目名称: 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二次）
- 预算金额: 2123000 元,其中标项 1: 1809000 元; 标项 2: 199000 元; 标项 3: 115000.00 元;
- 最高限价: 2123000.00 元,其中标项 1: 1809000.00 元; 标项 2: 199000.00 元; 标项 3: 115000.00 元;
- 采购需求: 以下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标项号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否	采购复合肥 326000 千克、尿素 120000 千克、硅肥 19500 千克、锌肥 4000 千克、磷酸二氢钾 4600 包	千克、包	1809000.00
2	否	采购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 46800 包、辛硫磷 4000 包、马铃薯根腐病防治药剂 1000 包、油菜蚜虫防治药剂 1000 包	包	199000.00
3	否	采购小麦种子 10000 千克、油菜种子 1000 包	千克、包	115000.00

注: 以上采购价包含货物进货价、运杂费、技术指导费、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投标商应承担的风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接采购单位通知分批次交付货物, 配送响应时间为收到采购人货物清单后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标项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2.2 标项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2.3 标项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提供化肥产品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标项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标项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0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2）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标项 1：保证金金额：¥18000.00 元；

标项 2：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

标项 3：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其他：

3.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3.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投标人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

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3.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振兴大道 212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18214066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滨河路山之梦 3 号门 23 幢 2 楼
联系方式：0879-2887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师
电话：18087919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振兴大道 212 号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1821406691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思茅区滨河路 22 号山之梦 3 号 23 幢二楼 项目联系人：周师 电话：18087919556
项目名称	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JN2026-YY-1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标段	本项目为 3 个标段
供货地点	景谷县永平镇、墨江县联珠镇、思茅区南屏镇、宁洱县黎明乡、宁洱县宁洱镇、宁洱县同心镇、思茅区六顺镇、思茅区龙潭乡、思茅区思茅街道、镇沅县古城镇、镇沅县者东镇、镇沅县勐大镇、景东县大街镇、景东县文井镇、澜沧县富邦乡（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采购单位通知分批次交付货物，配送响应时间为收到采购人货物清单后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	1.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投标人提供货物包装必须是原包装，不接受翻新包装货物，包装袋表面应标明所供产品的配方、含量、批次，生产时间、质保期等重要信息，并且标示清晰。 3. 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有可能对该批次货物进行现场随机取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货物退回投标人，并且不支付相关货款。
后续服务要求	1. 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标项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p>2.2 标项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p> <p>2.3 标项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p> <p>2.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标项 1：提供化肥产品有效的《肥料登记证》；</p> <p>标项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p> <p>标项 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书》；</p>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电子化招投标项目，投标人无需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内容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标段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同品牌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推选方式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年__月__日，时间下午__：__至__：__以前在__集合，逾期不再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包括勘查、测量、制平面图、咨询等，踏勘结果与招标清单相互补充、支撑共同形成工程完整方案。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和标准，风险共担，不作调整和签证。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 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 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_____。

	3.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u>0</u> %； ②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 <u>0</u> %； ③大企业中企业向中小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 <u>0</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u>10</u> %； ②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评审优惠比例： <u>4</u> %； ③大企业中企业向中小企业合同分包评审优惠比例： <u>4</u> %。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根据下表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项</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项 1：化肥</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标项 2：农药</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标项 3：小麦种子、油菜种子</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化肥	农、林、牧、渔业	标项 2：农药	农、林、牧、渔业	标项 3：小麦种子、油菜种子	农、林、牧、渔业
标项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化肥	农、林、牧、渔业								
标项 2：农药	农、林、牧、渔业								
标项 3：小麦种子、油菜种子	农、林、牧、渔业								
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的判定	一、可以判别为中小企业的情形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若一个合同项内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物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逐一判断所投标的物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产品，并进行声明。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开关等配件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做相应要求）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标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更正公告及补遗文件（若有）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式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注：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按《投标人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公章）。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报价一览表”上传至“报价文件”部分，将整份标响应文件（含封面及目录）上传至“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p>1、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最高限价为：2123000.00元，其中标项1：1809000.00元；标项2：199000.00元；标项3：115000.00元，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3、此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调整。</p>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人民币完税报价。 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管理费、检测费、验收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2、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如需调整视为投标人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p>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关于减免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保证金降幅均在50%以上，各包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944 1453 1986"> <thead> <tr> <th>标项号</th> <th>原收取保证金金额（元）</th> <th>实收保证金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标项号	原收取保证金金额（元）	实收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号	原收取保证金金额（元）	实收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 1	36180.00	18000.00
	标项 2	3980.00	2000.00
	标项 3	2300.00	1000.00
	<p>投标可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应以投标申请人自身的名义提交；投标申请人向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保证金专户转入保证金；如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而影响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p> <p>（一）银行转账办理：</p> <p>1. 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城支行 银行账号：24089801040021839</p> <p>2.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栏上注明项目名称。</p> <p>3. 退还时只能通过对公账户退还。</p> <p>（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应是投标人，受益人应是招标人，保证人应是招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p> <p>（三）电子保险保函。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退还方式</p>	<p>投标保证退还方式：</p> <p>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p> <p>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p> <p>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p> <p>投标保证退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如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2、投标人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的。</p> <p>3、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6、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是否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结果确认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1）履约保证金总金额：合同金额的___%； （2）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政府采购 中标人须知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投标人信息录入成为正式投标人。 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2024〕58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相关证明材料官方查询网站(若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①节能环保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国家生态环境部网（ http://www.sepa.gov.cn/ ）查阅、下载。 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证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专栏（ https://zfwf.samr.gov.cn/needSearch ）查阅、下载。 ③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 ④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⑤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平台。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信用状况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招标代理机

	<p>构查询核实，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p> <p>失信信息材料，由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承诺提醒	<p>关于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定义	<p>1、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或复印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p> <p>2、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3、证明文件的清晰度和可读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清晰、完整地表达信息，并保证文本和图表的清晰度和可读性。如果证明文件因未提供或因无法辨识确认无法正确表达信息、阅读困难等情况的发生，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况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做模糊处理）</p> <p>4、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应保证文件完整，包括所有必要的页码和附件。如有多份复印件，应确保每份复制品均为完整的副本。</p> <p>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p>
业绩要求说明	<p>1、类似业绩：</p> <p>1) 工程：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2) 货物或设备类：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使用功能、应用范围、应用场景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3) 服务类：内容、质量、标准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2、业绩证明文件的签署人</p> <p>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必须为投标人自身；</p> <p>2) 合同协议书：签署人一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p> <p>3) 验收证明文件：必须能体现出验收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实施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及双方信息及产品信息等有效证明文件。</p>
进口产品的说明	<p>1、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零配件全部进口或者部分进口，在国内组装成成品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国内组装后一般会贴上国内的牌子，属于国产产品。</p> <p>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p>
其他	<p>1、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p> <p>2、合同终止条件：</p> <p>（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医疗行业准则规定、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以及违反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p> <p>（2）未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履行约定；</p> <p>（3）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认证资料进行真实性核验，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因上述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投标人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但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1.10.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投标人询问、质疑可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书面方式进行。

1.10.3 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可线上询问、质疑，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

1.1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线上询问、质疑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采用线下询问、质疑的，采用线下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1.10.5 就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询问、质疑和提交纸质询问、质疑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1.10.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1.10.8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9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能；

联系电话：18087919556；

通讯地址：思茅区滨河路 22 号山之梦 3 号 23 幢二楼。

1.10.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0.1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逾期提交的疑问问题将不予回答。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3.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3.2.1 资格审查部分；

3.2.2 报价部分；

3.2.3 技术、商务部分；

3.2.4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3.3.2 投标人须就“**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3.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管理费、检测费、验收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3.3.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须附有开标前 30 日内经专业机构审定的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3.5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6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3.3.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3.6.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的将会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6.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6.6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采购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2.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第 4.1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7.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

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7.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5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7.3.4 款规定处理。

7.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7.5.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5.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8.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人的确定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书

8.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4 履约担保

8.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关于中小企业

10.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5 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2.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关于监狱企业：

10.3.1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0.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3.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0.4.1 投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方可得分。

10.4.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4.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0.4.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0.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认证机构名录如若以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11. 其他事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费率》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万元及以下	0.7万元		
50万元—100万元(含)	1.5%		
100万元—500万元(含)	1.3%	1.3%	1%
500万元—1000万元(含)	1%	0.5%	0.7%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0.7%	0.4%	0.4%
5000万元—1亿元(含)	0.25%	0.1%	0.25%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50万时,50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50万元—100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

11.1.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附件：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文本格式）

云南锦能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项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及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后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确认回执。

质疑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据实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据实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据实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开标当天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标项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2. 标项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 标项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农、林、牧、渔业。</u>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提供化肥产品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标项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标项 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书》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有下列情形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投标有效期的。
实质性条款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合理;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其他围标串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投标文件中应对“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的相应权利及义务进行响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p>一、中小企业：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次招标将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部分进行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二、报价分计算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F1 (满分 30 分)，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	技术部分 (45 分)	产品参数及服务要求响应性 (15分) 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36分，扣完为止。

		<p>实施方案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运输方案、②人员车辆配置、③供货期安排、④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⑤产品的存储、发放措施5项内容。方案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的得20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p> <p>注：1、内容满足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有缺陷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关联性不强，涉及内容的行业规范、标准与本项目执行标准不一致的对应小项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或关联性不强、仅有框架或标题，未进行详尽阐述或说明的，单项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方案与实际不符、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前后描述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满分10分）</p>	<p>1、第一档次：提供了质量保证承诺，并制定了质量保障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且提供了相对应的如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违约处罚措施，且措施完备明确的得10分；</p> <p>2、第二档次：提供了质量保证承诺，并制定了质量保障措施，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且提供了相对应的如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违约处罚措施，且措施完备明确的得7分；</p> <p>3、第三档次：提供了质量保证承诺，并制定了质量保障措施，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且提供了相对应的如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违约处罚措施，但措施不完备/不明确的得5分；</p> <p>4、第四档次：提供了质量保证承诺，并制定了质量保障措施，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且未提供相对应的如若出现质量问题的详细违约处罚措施的得2分；</p> <p>5、第五档次：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p>
<p>5</p>	<p>商务部分（25分）</p>	<p>售后方案 (2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中具有：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培训计划；③应急处理方案；④专业技术人员售后追踪措施；⑤产品抽检等5项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 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对应单项的要求缺少重要节点（如仅有框架或标题、单项内容仅有复制招标内容的要求、涉及内容无重点）；单项方案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有错误、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项目名称或采购主体表</p>

		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任意一种情形。
	类似业绩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打分，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满分 3 分。</p> <p>注：</p> <p>(1) 业绩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投标人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内容完整和 编制水平 (2分)	<p>根据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进行横向比较后评审评分；</p> <p>版面整齐，表述清晰，内容全面、准确，图文并茂，未出现格式等错误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2、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报价部分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六、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JN2026-YY-15

2. 项目名称：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2123000 元,其中标项 1：1809000 元；标项 2：199000 元；标项 3：115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123000.00 元,其中标项 1:1809000.00 元;标项 2:199000.00 元;标项 3:115000.00 元;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库〔2019〕38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标准，满足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使用需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标段	物资	名称	含量、配比	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化肥	复合肥 (N:P:K)	(15-11-14)	40 千克/袋	106000	千克	
			(18-9-5)	40 千克/袋	160000	千克	
			(12-10-18)	40 千克/袋	60000	千克	
		尿素		40 千克/袋	120000	千克	
		硅肥		5 千克/袋	19500	千克	
		磷酸二氢钾		400 克/包	4600	包	
		锌肥		1 千克/袋	4000	千克	
		标项 1 最高限价：1809000.00 元					
2	农药	水稻病虫害 防治药剂	75%三环唑	10 克/包	15600	包	
			20% 噻菌铜	30 克/包	15600	包	

			5%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克/包	7800	包	
			25%噻虫嗪	10 克/包	7800	包	
		辛硫磷		800 克/包	4000	包	
		马铃薯根腐病防治药剂	甲基硫菌灵（70%可湿性粉剂）	1000 克/包	1000	包	
		油菜蚜虫防治药剂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5%啉虫脲乳油（任选其一）		1000	包	
		标项 2 最高限价：199000.00 元					
3	种子	小麦种子	高产、抗旱、早熟春性品种		10000	千克	
		油菜种子	中油系列、德油系列、云杂油系列等油菜种子（任选其一）	500 克/包	1000	包	
		标项 3 最高限价：115000.00 元					
最高限价（标项 1+标项 2+标项 3）			2123000.00 元				

注：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品牌、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采购单位通知分批次交付货物，配送响应时间为收到采购人货物清单后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产品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台账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缺一不可不予验收。

4、其他要求

(1) 货物要求降温运输。

(2) 采购人随机抽取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按照中标参数和行业检测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测。

(3) 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需退还货款，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范本为参考文本，具体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标项）（项目编号：）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品牌/产地	规格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计（元）：							

以上合同单价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的总和。

二、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三、合同履行期限、供货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采购单位通知分批次交付货物，配送响应时间为收到采购人货物清单后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采购单位通知分批次交付货物，配送响应时间为收到采购人货物清单后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景谷县永平镇、墨江县联珠镇、思茅区南屏镇、宁洱县黎明乡、宁洱县宁洱镇、宁洱县同心镇、思茅区六顺镇、思茅区龙潭乡、思茅区思茅街道、镇沅县古城镇、镇沅县者东镇、镇沅县勐大镇、景东县大街镇、景东县文井镇、澜沧县富邦乡（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州市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单价及相关要求

本合同产品单价详见“一、产品信息”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时，按时实文件执行。

以上合同单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保险费用及其它一切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记录。

3.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4. 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5. 享有货物使用者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6. 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严禁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严禁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严禁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7.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采购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按规定储存、运输并有记录。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 严禁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严禁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严禁宴请甲方当事人，严禁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严禁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严禁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7.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六、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应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组织、沟通联络。负责人应随时保持电话畅通，能主动沟通送货情况以及提供意见或建议。

乙方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负责按时将产品配送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并搬运至指定位置。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在通知时间内完成现场供货，未按甲方需求送达指定地点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四) 乙方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五) 乙方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 2 份的送货清单，供甲、乙两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 1 份乙方 1 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六) 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八、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 接收流程

1. 采取现场接收的方式，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

2. 接收人员应按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查，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产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且乙方必须无条件于 1 天内退货或更换产品。

3. 对于产品的全部信息数据，接收人员应和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4. 抽查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 抽查 3 次不合格，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随货同行的证明材料：

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

(二)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由接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数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投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投标人。

1. 接收记录

对每次接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接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接收人员签名确认。

2. 接收条款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

(4) 投标人必须负责产品仓储及运输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对于采购人有更换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3日内给予更换。

(6) 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错发、多发的产品,如投标人出现错发、多发产品的,采购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提供产品退换货服务时,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同意采购人提出的退换货要求:

①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情形。

九、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结算及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一) 乙方基本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 货物供应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2. 乙方申请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交产品收货清单及税务发票，甲方核实无误后进行支付。
3. 合同价款的结算以人民币计算。
4. 乙方不得开具虚假的产品收货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交人资格及报同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逾期交付产品金额的三倍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一旦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相关具体供货合同，不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救。乙方一旦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相关具体供货合同，不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的，乙方最迟于次日予以补足，乙方不予以补足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货款，且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甲方对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仅表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形式上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但若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确认安全事故系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乙方所供产品 3 次达不到甲方及质量要求的，取消供货资格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六）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间进行退换货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八）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期内完成货物的正常供应，甲方有权自行单方解除合同。合同期限内，如因甲方上级政策的规定要求调整变动，乙方应同意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二、保密

(一)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者记载有上述信息的载体,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对甲方要求删除的电子文档应从乙方及其雇员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三)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 以上第(一)、(二)、(三)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十三、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口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一) 合同书及附件;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十九、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口内打√,其余打×)

(一) 合同产品技术参数和详细明细表

(二) 合同产品售后服务细则

(三) 合同产品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四) 合同产品技术资料清单

(五) 其他

合同附件：

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
(二次) 物资采购交货单

序号	地点	物资名称	数量	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企业
(盖章)：

接收人员 (签章)：

乡镇 (街道)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 示范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普洱市 2026 年中央资金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示范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YNJN2026-YY-15

标 项：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_____（姓名及电话）

投标人地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实质性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相关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实质性格式）

（1）商业信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资质审查标准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最近三年内，我方无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的情况；没有被暂停或取消过投标资格；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现象；法定代表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责任性质量事故；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和处罚；无不良记录。

我方所做上述承诺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不实，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投、中标资格，并自愿放弃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性。
- 2、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账册、财务制度。
- 3、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出具，分析财务预算、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
- 4、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通过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5、积极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
- 6、及时依法上缴各项税收，在合规合法条件下做好纳税筹划等。
- 7、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拒绝、隐匿、谎报。

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查询我公司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我公司将自愿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供货、专业售后团队、培训相关人员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解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实质性格式）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处罚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8. 信誉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开标当天工作人员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项）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填写此函。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1、

2、

3、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相关要求。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形式：
其他承诺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品牌 /产地	规格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企业产品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注：

- (1) 投标人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产品进行整体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 (2) 如所投货物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并明确。
- (3) 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愿意参加，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格条款，我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1、我公司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

2、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以及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3、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5. 我公司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我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背面
----	----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实质性格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_____”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当
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出具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内容自拟），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实质性响应对照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p>★供货期：</p> <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采购单位通知分批次交付货物，配送响应时间为收到采购人货物清单后 10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p>		
2	<p>★后续服务要求：</p> <p>1. 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3. 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p> <p>4.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p>		
3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p>		
4	<p>★采购预算（最高限价）：</p> <p>1. 最高限价：2123000.00 元, 其中标项 1：180900 0.00 元；标项 2：199000.00 元；标项 3：115000 2. 00 元；</p> <p>2、最高限价：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最高限价要求</p>		
5	<p>★投标报价：</p> <p>人民币完税报价。</p> <p>1、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仓储费、装卸运输费、管理费、检测费、验收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p>		

	<p>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p> <p>2、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如需调整视为投标人风险自担，采购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p>		
6	<p>★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7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1.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2024〕58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照“货物招标”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对照表后续内容请根据本招标文件★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条款 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响应内容按照所投包件对应内容响应即可，未涉及的包件内容，无需填写。
3.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参数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所在位置
1						
2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人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彩页资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若出现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彩页资料等技术证明文件中，同一技术参数或指标互相矛盾，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响应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内容要求，所有商务内容要求条款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内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条款	偏离说明

表格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质量保证书（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书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对（项目名称：_____、标项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企业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货物；保证产品为有效期内的合格产品。

2、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保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最终成交则至货物保质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主要业绩（若有）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附（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格式自拟）